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易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步。蔡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案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案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个人简历
 易金波,男,1970年6月出生,法学学士,1993年7月至2009年11月,历任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书记、办公室科长、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执行局副局长主任科员,执行局助理审判员(副科级),执行局书记员(副科级),执行局书记员(正科级),执行局助理审判员,执行局审判员(副处级),审监二庭审判员;2009年11月至2016年7月,历任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协调室副主任、调研员,期间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挂职海南省文昌市龙楼镇航安社区第一书记,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挂职海南省五指山市副市长;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海南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办公厅纪检组正处级纪检员、监察员,派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组正处级纪检员、监察员,海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正处级纪检员、监察员、二级调研员;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巡察工作部部长、机关纪委书记;2021年3月至今,兼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2026年5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1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1	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26/6/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6月10日17:00前办理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9: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传真:0898-316614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电缆”)及深圳市新亚中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德”),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孙公司深圳市新亚中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与银行分别签订以下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中银南保字第00067号),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深圳市新亚中德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东银(0019)2026年最高保字第267241号),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01000261-2026年东坑(保)字0009号),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坑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新中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01000261-2026年东坑(保)字0010号),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坑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名称
 (一)1.名称: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8674678L
 3.成立日期:2009年5月27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一路号
 5.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6.注册资本:24,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非居住类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新亚电子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8,543,438.23	1,414,552,228.28
负债总额	917,158,940.32	800,510,869.39
净资产	511,384,497.91	614,041,358.89
营业收入	1,684,810,099.93	1,928,476,097.26
净利润	75,565,682.68	93,922,781.84

10、不存在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1.名称:深圳市新亚中德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43019N
 3.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5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路320号A9栋101
 5.法定代表人:吴先锋
 6.注册资本:7388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广东中德持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4,043,947.22	348,794,081.56
负债总额	239,941,967.78	240,469,837.1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北京金

证券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09,100股。源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5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4,214,913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6,409,100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即377,805,81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000元(含税),预计本次利润分配37,780,581.3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 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000÷10×377,805,813股)+384,214,913股=0.0983318元/股(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3318元/股。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4,214,913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6,409,100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即377,805,81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000元(含税),预计本次利润分配37,780,581.3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09,1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000÷10×377,805,813股)+384,214,913股=0.0983318元/股(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3318元/股。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409,100股后的377,805,8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8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9,393,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911,89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系统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威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威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含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含税),待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持股时间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H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息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优惠税率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通过如下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1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汇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建材”)累计持有公司股份601,297,829股,占公司总股本1,175,942,751股的51.13%。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449,502,4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76%。占公司总股本的38.22%。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姓名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广汇集团	是	46,950,000	否	2026年5月25日	2028年11月27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81	3.99	质押
合计		46,950,000					7.81	3.99	

2.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和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1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汇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建材”)累计持有公司股份601,297,829股,占公司总股本1,175,942,751股的51.13%。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449,502,4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76%。占公司总股本的38.22%。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姓名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广汇集团	是	502,044,603	48,39	402,552,400	449,502,400	78.99	38.22	0	0	0
广汇建材	是	32,253,164	2.74	0	0	0	0	0	0	0
合计		601,297,829	51.13	402,552,400	449,502,400	74.76	38.22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广汇集团质押股份的情况
 广汇集团质押股份总数的51.13%,占公司总股本的38.22%;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266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5.40%,占公司总股本的8.87%,对应融资余额38,300万元。
 2.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三、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如上述质押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